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羅簡字第10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

被告 鄭綱濂即堡可夢企業社

鄭源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7,718元，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萬7,737元，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4,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分別以1萬7,718元、33萬7,73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鄭綱濂即堡可夢企業社於111年8月23日

01 邀同被告鄭源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  
02 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 0.575%計算，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7年8月23日  
04 止，自實際撥貸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履行，  
05 即視為全部。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逾  
06 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7 雖被告於113年4月17日簽訂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  
08 保證人同意書，惟被告仍因未依約清償，違反前置協商而毀  
09 諾，經原告於115年2月11日通報，是上開借款自應回復原契  
10 約條件，又上開借款均自114年10月10日起未依約償還本  
11 息，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連  
1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利  
13 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台灣台北地方  
17 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390號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18 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  
19 保證人同意書、前置協商逾期繳款通知函、前置協商毀諾  
20 （未依約履行）通知函、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  
21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  
22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7頁），本院綜合前開事證，堪信原  
23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  
25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26 用額為4,88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五、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8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  
30 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3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7 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謝宗佑